

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万州发改价〔2023〕9号

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用水价格的 通知

各供水企业：

根据《重庆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8号），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用水价格类别为特种用水。经研究，我区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用水水价为 3.85 元/立方米（不含污水处理费）。

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